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 公 司 法 》 概 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事能力之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 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9年〔●〕有條件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 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 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日期尚未承購的股份,並按該等註銷股份的面額 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 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 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 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法規及規則證明及轉讓。 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易理解的格式記錄《公司 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保存,惟相關記錄須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於或應當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法規及規則。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 立轉讓書。就該轉讓的股份而言,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 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將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 的股份轉讓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已支付予本公司、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印鑑(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可暫停或停止辦理,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 規定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

董事會可接受對任何繳足股份的投標,而不收取任何對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

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 董事會認為嫡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 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 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 (如有) 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 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 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並説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 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 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 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 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 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委任、退任及罷免 (i)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 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 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願意退 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 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撰為董事,則以抽籤 决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 事人數。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相 關大會重新選任,而任何獲委任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為止,且有資格重新選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通知;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 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 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 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 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性質相類似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 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 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 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 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 決議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 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 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 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 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 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 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 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本公司當時股份溢價賬全部或部分留存盈利或損益賬的進 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 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 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 時,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 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 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 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 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 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職務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任何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 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 下列事項: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 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 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 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 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 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 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 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 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指按照章程細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 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 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 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 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 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放 棄投票或限制其權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 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欲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 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比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 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

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 公 司 法 》 概 要

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 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而,股東可於任何股 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藉特別決議將其罷免,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 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 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有關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可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 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後,股息亦可自根據 《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有關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附 錄 四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 公 司 法 》 概 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 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 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 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 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 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 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 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 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 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舉辦者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倘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的分 派或股息當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 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助以其審慎履行職責及以 誠信行事的方式妥善提供,且提供該等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 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 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 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 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 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 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 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 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 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 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 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 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 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 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 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 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 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 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 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税;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 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0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税,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I)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 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 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 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 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舉辦者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 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 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 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 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 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 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抵 押品。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 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舉辦者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